**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行动实施方案**

一、整治重点

以乳制品、肉制品、食醋、白酒、生鲜蔬菜、冷冻食品、食用油及保健食品、婴幼儿配方乳粉等热点食品为重点产品，以进货把关不严、经营过程不规范为重点行为，以农村小超市、小食杂店、供应农村的批发商铺、城乡结合部、校园及周边为重点区域，严厉打击经营添加非食用物质的食品、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、未经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食品、“三无食品、“山寨”食品、劣质食品、过期食品、假冒伪劣保健食品，保健食品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。

二、整治措施

**（一）督促食品经营者严格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，严把进货关。**督促食品经营者在采购食品时，认真查验供应商资质和产品检验报告、肉类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等证明文件，做好进货查验和记录，确保食品来源合法，质量可靠。对进口冷链食品要按照疫情防控的具体要求严格把关。以食品批发零售场所为重点，切实加强对农村食品集散地源头监管,严厉打击违法行为。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公安机关。

**(二)严格规范食品经营行为，以问题为导向强化监管。** 根据农村食品安全风险特点，加强对农村食品经营场所食品经营条件保持、卫生状况、冷藏冷冻食品温度控制等方面的监督检查，督促食品经营者规范经营活动，保持良好的经营环境。加强农村地区超保质期食品问题的治理，督促经营者规范不合格食品、临期食品管理处置，定期对经营的食品进行检查，及时清理包装破损、超过保质期的食品。指导经营者对临近保质期食品、不合格食品的管理处置，形成日常经营管理制度。严厉打击涂抹、篡改生产日期违法行为。在日常检查中，对经营场所卫生状况差、不严格按食品标注温度贮藏食品、即食性散装食品防护不到位、日用品与食品混放等问题要及时进行纠正。

**(三)严厉打击假冒伪劣保健食品和保健食品虚假宣传。**特殊食品经营者要严格落实经营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，严格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。购进特殊食品时,经营者要对供货商的许可证、特殊食品批次检验报告进行认真查验，并保存供货票据。对标签中标注的食品名称、生产企业名称、经销企业名称、保质期等信息进行认真查验，严防假冒伪劣保健食品进入市场。在检查中发现假冒伪劣保健食品、保健食品宣传疾病治疗功能等违法行为要进行严厉查处，及时纠正保健食品专区专柜摆放普通食品和药品的行为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督促经营者及时整改，对系统性的问题要进行专门研究，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，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，对涉嫌犯罪的，要依法移送公安机关。针对广大农村群众食品安全知识掌握不足的实际情况，在工作中要注意加强对食品经营者、消费者食品安全知识和法律法规的宣讲，持之以恒提高农村地区法律和食品安全知识水平，提高对“三无”食品山寨”食品、劣质食品、过期食品、假冒伪劣保健食品等的鉴别能力。

(二)对检查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，逐条逐项明确整改要求，实行清单管理跟踪到底，消除隐患、化解风险。元旦、春节之际，要充分发挥12315投诉举报功能作用，关注新闻媒体、网络平台等食品安全信息，及时发现问题苗头，及时化解隐患风险。

各基层监管所于2022年11月21日前将检查情况、工作总结上报至局食品股。

 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2年5月16日